

# 審計法刪除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；並修正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31 號

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，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，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，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；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。

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，得隨時派員抽查。

第三十八條 (刪除)

第三十九條 (刪除)

第四十四條 (刪除)

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；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。

前項考核，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，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。

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(事)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，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，妥為因應。